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戎威	服務機	駶	1.桃園縣		;局		職稱	1.局長
下报八姓石	子次成	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一种	2.				相如种	2.
申報日	103年12月	01 日	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3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- 女	•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7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李宗苒			子女			李○芬	
子女		李○偉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\ /									
1. ±	- 地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	台								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· 伯								
2. 建	建物(房屋	及停車位	.)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	百 三								
	建		物		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本欄空白 (三)船舶

Ź	重 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7													·		·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**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	Ĭ	1 製	造廠	名稱	國	籍標示	P	Ť	有	人			7 (]		登記		取	得	價	額
						及	編號			-		得	7)	時	間	得),	原因				
本欄空白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•						
(六)現金(扌	旨新臺幣	、 外 [†]	幣之現: ▼	金或旅	行支具	₹)(總金額	:新	臺幣	<u>X</u>		元)									-
收		別	所	. <u> </u>	有		人	外	-	幣	總		額	新	臺門	各總客	頁或折	合新	臺	幣總	,額_
本欄空白	.*																				JE.
(七)存款(扌	旨新臺幣	· 外*	幹之存 ;	款)(糹	息金額	: 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
存 放	機	構和	\$		描	幣	另		7	有 .	人	タト	幣	新	魚	額新	臺灣	答 總	額	戍 折	r 合
(應敘明分	支機木	黄) -				"							. ' *			新	臺	幣	:	總	額
本欄空白			-							¥.									-		
(八)有價證	券(總價	責額:	新臺幣	ξ	元)					•							-				
1.股票(總	.價額:	新臺灣	文	元)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-														
名		稱戶	沂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新	臺幣級	恩額或	折台	合新	
		-														總					額
本欄空白	•												<u>.</u>								
2. 債券(約	2價額:	新臺門		元)		1															
名 稱	代 碼	所	有 人	買賣	機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牙	列	臺幣絲	額或	折台	分新	
				,.		<u> </u>						•				總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	益憑證 ((總價	額:新	·臺幣		元)			·								•				
名	稱所	有	人受	託投	資機 椎	講 單	位	婁	ŧ١	面			外	幣	幣力	列 .	臺幣絲	類或	折台	`新:	
									1	單位	淨值	L)				總					額
本欄空白		· · .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信	賈證券 (總價額	預:新	臺幣	,	c)			I		-		Γ								
名		稱戶	斤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列	臺幣絲	恩額或	折台	分新	
I THE A				_												總			-		額
本欄空白	·					-										<u> </u>					
(九)珠寶、古	古董 、字	畫及其	其他具:	有相當	價値さ	こ財産	奎(總價	額	新	臺幣			元)						-		,
財産	種	類	項		· / · ·		件	所			有				人價	Ì				•	額
本欄空白			-				·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-			-							
保險	公	司	保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••	,	人催	ī			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+					_	
(十)債權(約	包金額:	新臺灣	<u>1</u> 致	. 元)				l <u> </u>			-	•					-		:		

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) 引 <i>力</i>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=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[]]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戎威